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9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预计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它是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措施，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2019 年 4 月 11 日